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强化公司风险管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下属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是内部审计的专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具体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适量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情况。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通过持续的学习、培训来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应重视内部审计人员的培养和发展，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独立、客观、正直、勤勉和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以应有的审慎态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廉洁纪律的规定。

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任务，受董事会的支持与有关制度的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实行审计回避。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除涉密事项或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内部审计。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拟定审计计划，开展内审工作；
- （二）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 （六）对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审计；
- （七）内部员工投诉和举报的调查处理；
- （八）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包括公司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分子公司等，在接受

审计过程中，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要求，提供相应审计材料及办公条件，支持配合审计项目实施；

（二）对审计发现问题组织整改并反馈结果。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时拥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参加公司相关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投资会议，召开审计事项有关会议；

（二）要求有关部门或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投资、经营、生产、财务收支、预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三) 查阅有关部门或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相关电子数据资料等；

(四) 对审计涉及有关事项，向有关单位、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五)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予以制止；对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相关业务资料和实物，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必要时可建议暂时停止有关人员的工作并向公司经理层报告；

(六) 对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人员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移交相关部门；

(七)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或者单位主管）提出表彰建议。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当在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的情况下组成审计组。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实行组长负责制，内部审计部门组长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应做好审前准备，基于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被审计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审计方案，编制审计通知书，经内部审计部门组长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一般审计项目应在审计实施前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或被审计单位。对于特殊审计事项，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或者以口头等其他方式通知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的要求做好各项审前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及方法，取得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七条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组应及时与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以经

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后，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审计组应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并将反馈意见和审计组核实后的审计结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确定的审计结果形成正式报告，上报公司批准，经批准后的审计结果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审计事项开展后续跟踪审计，对审计意见落实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实现审计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三十二条 已办结审计项目应按公司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管理相关审计档案。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根据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

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舞弊调查及防范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合理关注组织内部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协助公司防范舞弊行为。

第三十七条 舞弊的调查除内部审计人员外，必要时也可借助专业的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实施。

第三十八条 在舞弊调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 （一）可以合理确信舞弊已经发生，并需深入调查；
- （二）舞弊行为已导致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 （三）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第八章 奖惩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有关规定实施审计程序，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三）泄露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利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信息牟取利益的；
- （四）超越审计职权或者违反审计程序实施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反廉洁规定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或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一) 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拒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屡审屡犯、在整改中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构；
- (五) 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打击报复配合审计调查的人员；
- (六) 其他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将加大内部审计结果在绩效考核、干部管理中的应用力度，对发现的违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